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品：原告曹冬冬与被告周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并作出（2026）皖 0191 民初 8760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周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曹冬冬借款本金 100000 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曹冬冬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2420 元，保全费 1050 元，公告费凭票据据实结算，均由被告周品负担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皖 0191 民初 8760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3日)